GB/T 18624-2007《地理标志产品 水井坊酒》等21项国家标准修改单编制说明

一、工作背景

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家卫健委制定，而食品质量标准则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定及公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十四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规划》中明确指出“食品消费品领域重点建设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

为与国家食品质量标准体系同步协调，也与国际惯例接轨，食品类地理标志产品的标准，与标准技术管理司食品消费品处及国知局保护司地理标志处进行了前期沟通并征得同意，删除标准中涉及食品安全的内容，标准中不再涉及食品安全指标。

二、主要工作过程

2023年3月，按照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地理标志分技术委员会要求，各标准承担单位对照现行食品安全标准，修改标准中涉及食品安全的有关内容。

三、标准修改单主要内容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清理整顿工作要求，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中不再规定安全指标，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各标准在标准文本编写时统一在前言第一段句末增

加“本文件规定了食品质量相关技术要求，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文件”。

2、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删除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3、标准条目及正文中，删除相关食品安全相关标准的引用内容。

4、将涉及“标志、标签”相关内容修改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应按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地理标志分技术委员会

2023年3月6日